

以斯拉記

第8章

- 蓋瑞·史密斯，《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》，恩道出版社。
- 德里克·托馬斯，《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》，改革宗出版社。
- 區應毓，《以斯拉記》，天道書樓。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10/4/2026

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9/6	以斯拉記 第1-2章	楊爍
2	9/13	以斯拉記 第3-4章	王智
3	9/20	以斯拉記 第5-6章	徐學智
4	9/27	以斯拉記 第7章	潘劉菲菲
5	10/4	以斯拉記 第8章	楊爍
6	10/11	以斯拉記 第9-10章	王智
7	10/18	以斯帖記 第1章	徐學智
8	10/25	以斯帖記 第2章	楊爍
9	11/1	以斯帖記 第3章	潘劉菲菲
10	11/8	以斯帖記 第4-5章	楊爍
11	11/15	以斯帖記 第6-7章	王智
12	11/22	以斯帖記 第8章	徐學智
13	11/29	以斯帖記 第9-10章	潘劉菲菲

概述

- 出埃及的體驗是每一代以色列民所要經歷的，摩西於臨終前苦口婆心地勸誡以色列人要跟從神，又呼天喚地向他們陳明神的律法，並呼籲他們作出明智的抉擇，遵守神的典章以或存活（申30:15~20）。
- 所羅巴伯既領人民「出波斯，入迦南」，成為了那時代的「第二次出埃及」。如今，以斯拉也是再次引導着百姓「出波斯，入迦南」。
- 雖然歸回的人數屬少數，然而他們卻成為了「理想的以色列民」。他們選擇活在耶和華的旨意中，去走信心的道路。他們不以住在外邦巴比倫那安穩的生活為念，毅然、再次甘願地將已經移植好的根拔起來，動身歸回，以完成神的旨意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1 當亞達薛西王年間，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，他們的族長和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：2 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；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；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；3 屬巴錄的後裔，就是示迦尼的子孫，有撒迦利亞，同著他按家譜計算，男丁一百五十人；4 屬巴哈摩押的子孫有西拉希雅的儿子以利約乃，同著他有男丁二百；5 屬示迦尼的子孫有雅哈悉的儿子，同著他有男丁三百；6 屬亞丁的子孫有約拿單的儿子以別，同著他有男丁五十；7 屬以攔的子孫有亞他利雅的儿子耶篩亞，同著他有男丁七十；8 屬示法提雅的子孫有米迦勒的儿子西巴第雅，同著他有男丁八十；9 屬約押的子孫有耶歇的儿子俄巴底亞，同著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；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10 屬示羅密的子孫有約細斐的兒子，同著他有男丁一百六十；
11 屬比拜的子孫有比拜的兒子撒迦利亞，同著他有男丁二十八；
12 屬押甲的子孫有哈加坦的兒子約哈難，同著他有男丁一百一十；
13 屬亞多尼干的子孫，就是末尾的，他們的名字是以利法列、耶利、示瑪雅，同著他們有男丁六十；
14 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烏太和撒布，同著他們有男丁七十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- 8:1-14中的名單可能看來相當乏味，但從神學角度而言，我們必須知道誰將返回耶路撒冷，並他們家世背景為何。作者強調這些歸回者是以色列人，特別強調應當有身份合法的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服事。很可惜，在本次歸回者的名單中沒有發現利未人，而先前與所羅巴伯一同返回的人中，也僅有為數不多的利未人(2:40)。
- 我們無從得知他們為何不想回到耶路撒冷，也不知道以斯拉為何認為需有利未人同行。身為祭司，以斯拉關心的可能是聖殿敬拜能否延續。他可能已經知道耶路撒冷利未人短缺，也可能他征召利未人是為了確保能夠將王贈送的祭物獻給神。
- 這些細節表明，為使神在聖殿中得著榮耀，有正確的屬靈領袖來服事會眾是何等重要。擁有成熟、能幹、屬靈的人來帶領敬拜應當是每個信徒團體的理想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當亞達薛西王年間，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

- 一些批判學者認為此名單並非以斯拉原著，乃是一位編者將第二章的名單複述構思而成的。這些批判學者認為「亞達薛西年間」與第七章的年代記錄不相符。第七章有準確肯定的年份（亞達薛西王第七年），而第八章則為籠統的記錄。所以，他們認為第八章是出於不同來源的資料，由編者併合起來的。
- 但是，一個作者有時採用確實的年份，有時採用一般性的記錄，兩者是沒有抵觸的，不能因此而視之為是由兩個不同的資料來源所組合的。另外，同時存在兩種記述的手法，完全是文體措辭上的技巧，而並非是不同的文獻來源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- 「他們的族長和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」：此處的「族長」也可譯作「家長」或「一族的首領」，7:28所提及的首領，有一部分也可能是「族長」，但並非所有領袖皆是族長。領袖通常兼負民間行政事務，而族長則是一家之長者，有家族精神棟樑的地位。
- 此家譜和名單是經過作者刻意的提選及排列的。首先列舉祭司 (8:2a)，再引出王族 (8:2b~3a)，然後是平民百姓 (8:3b~14)。百姓的名單以十二個家族排列，可能代表着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，也可能是作者將十二此完整的數字列出來，以表示他們歸程是平安的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- 「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，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」：此名單以祭司為首，按次序而言與第二章的名單不同。以斯拉既是祭司，他承接祭司的傳統，將祭司的地位抬高，所以，第八章的排列以祭司為首，然後才是君王。
- 非尼哈為亞倫的第三個兒子以利亞撒的兒子，而革順則是他的後裔。從以利亞撒、非尼哈等而出的有撒督，並撒督的後裔以斯拉 (7:1~5)。以他瑪則是亞倫的第四兒子 (出6:23; 代上5:29~30)，但以理乃是以他瑪的後裔。
- 此兩人代表着歸回祭司中的兩大家系。但以理此名字也出現於尼希米記10:7，至於是否同一人則很難確定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- 「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；屬巴錄的後裔，就是示迦尼的子孫，有撒迦利亞」：
- 以斯拉記將大衛隱藏成爲伏筆，所羅巴伯的家譜只提到撒拉鐵 (3:2)，大衛的名字只於奠基禮時，提到祭司等「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」 (3:10) 及此處大衛的家系中出現 (8:2)。
- 作者可能爲了避免波斯王的猜忌，而將猶大王隱藏起來，但是並非因此就忽略了大衛家對回歸者的影響，及彌賽亞的觀念之重要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- 此歸回的名單首先排列祭司，再列出王族，然後將平民百姓列出來。作者刻意的將百姓以十二個家族來排列，以代表歸回的猶大人為完整的新以色列民，正如昔日的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一般。
- 這是歷史的傳承，歸回耶路撒冷的群體被視為連接被擄前後的紐帶，並且是應驗亞伯拉罕之約的選民。再者，歸回的人數以約數表達，並且都是十進的倍數，共一千五百男丁。若將婦孺也加進去，則約有五千多人，浩浩蕩蕩地踏上歸途。他們認定是神的旨意要他們如此行，揭開了歷史的新一頁，與所羅巴伯時代的回歸者（約八十年前），緊構成「出波斯，入迦南」的「第二次出埃及」，以見證神是昔在今在歷史的主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- 以斯拉詳細地將此歸程記錄下來，這與首部所羅巴伯的歸回記錄不相同。首批回歸者沒有記述他們歸途的過程，第二章1至3節記述回歸者的首領，第二章4至67節記錄回歸者的名單，第二章68至70節已經指出他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各歸各城去了。
- 但是，第二批的歸回路程則比較詳細，因為以斯拉是根據一些記錄將首次回歸的情況撰寫成文，他並非親身目擊事情的進展。然而，對第二批回歸者而言則不同了，以斯拉是親身體驗的策劃推動者，所以各事的細節都十分熟悉。
- 以斯拉可能將一些資料寫下來作備忘錄，然後根據這些資料再撰寫成文。

一、回歸者的名單 (8:1-14)

- 思考：
- 歸回不是單打獨鬥，這份名單展現了一群人願意放下舒適與安慰，彼此搭檔走回神的應許之地。在我們的屬靈道路或事奉中，有沒有同行夥伴？你如何看待與肢體一同面對未知和困難的價值？
- 這些名單上的名字大多在聖經其他地方默默無聞，但他們在關鍵時刻選擇站在對的一邊。在你的工作、家庭或教會服事中，當遇到需要為主站立、卻沒有掌聲的時刻，你是否願意做那名副其實、被神記念的同行者？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1. 以斯拉呼召利未人與尼提寧人 (8:16-20)

15 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，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。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，16 就召首領以利以謝、亞列、示瑪雅、以利拿單、雅立、以利拿單、拿單、撒迦利亞、米書蘭，又召教習約雅立和以利拿單。17 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裡的首領易多，又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說什麼話，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。18 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，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、利未的孫子、抹利的後裔中帶一個通達人來，還有示利比和他的眾子與弟兄共一十八人。19 又有哈沙比雅，同著他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眾子和弟兄，共二十人。20 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侍利未人，現在從這尼提寧中也帶了二百二十人來，都是按名指定的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1. 以斯拉呼召利未人與尼提寧人 (8:16-20)

- 當時，以斯拉招聚眾人集合於亞哈瓦地。亞哈瓦既是地名，也是幼發拉底河的支流，流經亞哈瓦地。亞哈瓦可能是被擄的猶大人經常上巴比倫幼發拉底河畔，聚集舉行宗教活動的地方。雖然他們在巴比倫沒有獻祭（因為沒有聖殿），但仍有宗教活動，會堂的設立也是於此段時間逐漸成形。
- 「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」：上文的回歸者名單內已經找不到利未人，現在以斯拉親自查看檢視百姓和祭司，竟然找不到利未人。第一批所羅巴伯首次的歸回團體內，總數有四萬九千多人（2:64~65），但其中利未人也只有百分之一點五而已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1. 以斯拉呼召利未人與尼提寧人 (8:16-20)

- 利未人不願意歸回也可能有苦情，祭司是有地位的人物，其他百姓也有安定的生活。可是，普通利未人在聖殿中既無地位，在社會上也無安定的生活，當利未人被擄外邦後，逐漸在巴比倫安定下來，就不大願意再將根拔起來。
- 感歎之餘，以斯拉就招聚了首領來，差遣他們仍然努力四處去尋覓，也許還有一些利未人願意以神殿的事為念。
- 「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裡的首領易多」：以斯拉打發此九位領袖和二位教習前去見首領易多。此易多應該是利未人中問為首帶領的中心人物，他住在迦西斐雅。此地位於何處則無從稽查，可能是在亞哈瓦河附近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1. 以斯拉呼召利未人與尼提寧人 (8:16-20)

- 「又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說什麼話，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」：以斯拉是十分重視這十一人的代表團在易多面前所說的話，故此他要親自口授話語指導他們。
- 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之間的關係應該分別清楚，尼提寧是聖殿中的差役，易多應該是利未人，此處所指的弟兄並非將易多與尼提寧人同等，乃是指出他們都是在聖殿中事奉的人。這群體中為首的就是易多，也就是以斯拉所要爭取的關鍵人物，好讓易多能夠鼓勵利未人及尼提寧人，願意與以斯拉等一同回去耶路撒冷肅的殿中服事神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1. 以斯拉呼召利未人與尼提寧人 (8:16-20)

- 神感動了兩個利未的家族願意歸回，一個是「以色列的曾孫、利未的孫子、抹利的後裔」的「一個通達人」及「示利比和他的眾子與弟兄」，共十八人。另一個是「哈沙比雅，同著他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眾子和弟兄」，共二十人。
- 二族加起來的人數共有三十八人，看起來人數不多；但是於短短幾天內，在惡劣的環境與歸回的條件下，以斯拉認為能夠有三十八家的利未人，願意動身與他同去，就足夠引證為神與他們同在。
- 另外，「從這尼提寧中也帶了二百二十人來，都是按名指定的」，以斯拉必定有此「按名指定」的名單，雖然這些人的名單並沒有詳細記錄，但每一個都為神所記念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2. 以斯拉宣告禁食 (8:21-23)

21 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，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。22 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，因我曾對王說：「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，但他的能力和憤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。」23 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，他就應允了我們。

- 當利未人和尼提寧人都前來時，以斯拉作出動身歸程的最後預備。他深知此段旅程，若不是神親自保守施恩，一千七百多男丁及婦孺，身上攜帶着那麼多金子銀子等財物，能夠順利歸回耶路撒冷並非易事。他並不是政治家或軍事家，他是祭司，一位宗教領袖。他所能作的乃是在神面前懇求，於是他在出發前宣告禁食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2. 以斯拉宣告禁食 (8:21-23)

- 於舊約而言，禁食代表着一個人或一個群體，在神面前克己心，一方面表示慎重其事，另一方面有內省自責之意。一般而言禁食與禱告是相提並論的，以確保神會回應人的求問。
- 以斯拉所求的，乃是「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」。以斯拉深知長途跋涉的旅程，充滿各種盜賊的危險，他們一行人等，身上攜帶着的貴重財物，必定會引起許多人的注意。故此他們極需要有神施恩的手幫助他們，以致他們可履平安的道路。
- 此禱告祈求涵蓋了以斯拉等歸回的男丁、其餘婦孺，和一切財物，都需要主賜下平安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2. 以斯拉宣告禁食 (8:21-23)

- 「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」，以斯拉的歸回與後來尼希米不相同，前者純是宗教為目的，所以將信心投回神的保護而非靠兵馬，是很合宜的。
- 「因我曾對王說：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，但他的能力和憤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。」以斯拉在亞達薛西王面前曾多次見證神的能力，如今在歸回的旅程上，就不能與起先所說過的話衝突矛盾，只有毅然將回歸者完全交託給神。
- 以斯拉在出發前心中的負擔甚重，故此他懇請所有回歸者與他一同禁食祈求，直到他們心中有確據，知道神實在應允了他們的懇求，會將平安賜給他們，他們才安心動身起程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- 思考：
- 以斯拉在出發前集結百姓，卻發現「沒有利未人在內」。當你在事奉或屬靈團體中發現有重要職責或恩賜缺乏時，你的反應是忽略、抱怨，還是像以斯拉一樣積極尋求、調動資源去挽回？
- 以斯拉先前曾對王誇口說：「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」，因此他羞於向王求兵丁和馬兵護送。你在生活中，是否也常面臨「依靠世俗權勢/資源」與「單單依靠神」的張力？你的信心禁得起考驗嗎？
- 面對強盜與險路，以斯拉宣告禁食，祈求平坦的道路。在面對人生重大抉擇或危機時，你「求告神」是流於形式的口號，還是付上代價（如禁食、迫切禱告）的交託？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3. 以斯拉衡量金銀器物 (8:24-30)

24 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，就是示利比、哈沙比雅和他們的弟兄十人， 25 將王和謀士、軍長並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為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，都稱了交給他們。 26 我稱了交在他們手中的，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，銀器重一百他連得，金子一百他連得， 27 金碗二十個，重一千達利克，上等光銅的器皿兩個，寶貴如金。 28 我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歸耶和華為聖，器皿也為聖金銀是甘心獻給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的。 29 你們當警醒看守，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庫內，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面前過了秤。」 30 於是，祭司、利未人按著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，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裡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3. 以斯拉衡量金銀器物 (8:24-30)

- 金錢是最容易給魔鬼留地步的引誘，以斯拉深明大義，故此他慎重地將祭司長及利未首領分別出來，去辦理此事，免得他及歸回的群體都蒙受不光明磊落的毀謗。
- 這些金錢的來源是「王和謀士、軍長並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為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」，一部分是王和官員的奉獻，另一部分是留在當地的以色列民的奉獻，他們所獻的金銀都要送到耶路撒冷神的殿中。
- 「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」，一他連得約34公斤，這相當於約有22公噸重的銀子，「銀器重一百他連得」此處的希伯來文也可理解為「銀器一百個、重二他連得」，和下文的金器計數相似，可能性較高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3. 以斯拉衡量金銀器物 (8:24-30)

- 「金子一百他連得，金碗二十個，重一千達利克」金子3.4公噸，金碗二十個，重一千達利克，即為35公斤重。
- 另外還有「上等光銅的器皿兩個，寶貴如金」，這兩個銅製器皿特別被指出為寶貴的，是上等的器具。
- 面對着如此大量金子銀子，所肩負的責任和試探實在是非常重大。倘若途中有人變節或不忠，整個的回歸者都會受牽連。如此，他語重心長地囑咐他們一方面要將自己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另外也要將「器皿也為聖」。以斯拉的囑咐遂成為了第九、十章的重點，他歸回的使命乃是要重整聖民的生活，使之能夠成為聖潔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3. 以斯拉衡量金銀器物 (8:24-30)

- 「你們當警醒看守」：也可以譯作「警醒地看守」，祭司長和利未族長身負重任，在途中務必儆醒，免受虧損。
- 「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庫內，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面前過了秤」祭司長和利未首領需要有始有終，將這些獻金安然無恙地送到耶路撒冷。這一個群體，既無軍兵護送，又扶老攜幼徐步前行，更容易成為強盜洗劫的對象，的確需要神施恩的手去幫助，也需要警醒看守，盡上當盡之本分。
- 另外，以斯拉等在旅途前後，皆將金、銀、器皿在領袖和族長前過秤，加以記錄，以保證準確無誤。聖經對錢財處理的原則，乃是留心作光明磊落的美事，總不要給那惡者留地步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4. 以斯拉和百姓平安回耶路撒冷 (8:31-36)

31 正月十二日，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，要往耶路撒冷去。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，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32 我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那裡住了三日。33 第四日，在我們神的殿裡把金銀和器皿都稱了，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的手中，同著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，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。34 當時都點了數目，按著分量寫在冊上。35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，就是為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隻、公綿羊九十六隻、綿羊羔七十七隻，又獻公山羊十二隻做贖罪祭，這都是向耶和華焚獻的。36 他們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，他們就幫助百姓，又供給神殿裡所需用的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4. 以斯拉和百姓平安回耶路撒冷 (8:31-36)

- 作者用了三十節經文將以斯拉出發前的預備非常詳盡地描述出來，但只用了五節經文輕描淡寫地記述他們歸回的行程。在路上五個月的行程，並沒有加以選材記錄，因為這對以斯拉記的整體神學發展影響不大。
- 「正月十二日，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」當動員、禁食、數點等事物都辦妥後，正月十二日，他們就起程赴耶路撒冷。
- 「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」：「手」字是舊約中常用的擬人法的比喻，來形容神的大能。前文有記述神施恩大能的手，如何在波斯王、利未人等面前幫助以斯拉，這裡顯出作者將神施恩大能的手，與仇敵、埋伏人的手分別出來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4. 以斯拉和百姓平安回耶路撒冷 (8:31-36)

- 「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」：所記載的語氣中得知途中確有仇敵及埋伏等事情發生，不過以斯拉只用三言兩語，就將路上的危險簡單地記述，這也突顯出神的拯救的偉大，仿佛任何危險都不值一提。
- 「我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那裡住了三日」：差不多一千五百公里漫長的旅途，也這樣輕描淡寫下就略過了。僕僕的風塵，疲累的旅途，在抵達耶路撒冷後，即安頓休歇三天。他們也可能在安息日抵達，按着律法安息於主前，重新得力。此時正是五月初一日 (7:9)，即公曆的七、八月間，那時暑熱乾旱，回歸者實在需要這三天的休息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4. 以斯拉和百姓平安回耶路撒冷 (8:31-36)

- 「**第四日，在我們神的殿裡把金銀和器皿都稱了**」：三天過後，以斯拉等領袖就進了神的殿，首先與耶路撒冷眾領袖交代好獻金的數目。出發前數點，抵達後也清楚地數點，留心去作光明的事。他們在耶路撒冷的祭司們面前秤好了金銀器皿後，即交給他們。
- 當時有「**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**」為首接收此獻金，此米利末在尼希米記第三章提作建造城牆的得力分子。他的祖父為哈哥斯，為所羅巴伯首批回歸者。除此之外，還有「**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，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**」，這些人都是見證人，與祭司米利末一起核點獻金數目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4. 以斯拉和百姓平安回耶路撒冷 (8:31-36)

- 「當時都點了數目，按著分量寫在冊上」：這四位耶路撒冷神殿的代表，把金銀和器皿接過來後，核點數目及重量，稽查過與歸回前的數據相同時，即記錄於聖殿的冊內。
- 金錢核驗清楚後，「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…又獻…贖罪祭」。獻贖罪祭表示以色列人再次在神面前預備自己、潔淨自己；獻燔祭是因著神對他們施恩的手之回報。以斯拉深感此歸程的每一項細節都有神施恩的手之幫助，方可如期順利地完成。因此他歸回後即以感恩的心獻上燔祭。
- 最後進行的是行政的交接「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」，至此回歸的任務就告一段落了。

二、回歸者的歸程 (8:15-36)

- 思考：
- 以斯拉將沉重且價值連城的金銀器皿鄭重交托給被選出來的祭司，並嚴格囑咐他們為聖潔的器皿負責。你如何看待神託付給你的金錢、恩賜或職責？在小事和大事上有沒有保持忠心與公義？
- 他們一路平安抵達，並向神獻祭。回顧你過去的經歷，當神保護你度過危難或完成使命時，你有沒有像他們一樣獻上感恩，抑或是視為理所當然？